

#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 研討會論文集

瞿海源 蕭新煌 主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一號

#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研討會論文集

瞿海源 主編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臺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乙種第十一號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研討會論文集

定價：新臺幣：貳 佰 元

編 者：瞿 海 源 蕭 新 煌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永 直 廠  
地 址：臺北市 西昌街 168 號  
電 話：3 0 6 8 0 6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

## 序　　言

最近幾年來，國內的社會學者有較多機會在不同的研討會上碰面。可是能集中精力討論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場合並不算多。在某一些會議上既使接觸到理論或方法的問題，卻難以暢所欲言。再觀察二十年來社會學的發展，有很長一段時間，社會學在理論與研究方法上似乎也並沒有什麼值得大家特意談論的。因為在理論上，我們大都還停留在引介，甚至是推銷的階段，而在研究方法上，則更是囫圇吞棗般地引進，而無暇細想或琢磨。另外，由於具有實用主義傾向很濃的實證性格，不論在教學和研究上，實證論的觀點和實證研究的方法幾乎沒有遭到任何有意義的挑戰。近些年來，由於國內社會學者的反省以及國際社會學界的重大變化，對理論與研究方法的質疑與論爭成了國內社會學界的重要特徵。另外，不論在理論上，或是研究方法上，都逐漸有了多元化的趨向。這種轉變對於國內社會學的發展實在有著積極性和挑戰性的影響。

在民國六十九年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曾邀集了臺灣、香港和新加坡的中國社會科學家舉辦了‘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會中有多篇論文為了探討‘中國化’的可能性已多少觸及到了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問題。有的就整個中國的社會學性格及歷史背景作了分析，指出實用色彩的實證論傾向，以及深受美國學界影響的‘邊陲’性格。也有論文直接地評論研究方法上的缺失，更有論文提出了前瞻式的呼籲。那次會議是圓滿的結束了，論文集也經過修訂後出版了。但是，與會的社會學者似乎意猶未

盡，而且還有許多問題還需大家去進一步的探索和討論。更重要的是，我們發現，社會學在多元化的趨勢上，多少產生了一些問題，亟須學界人士彼此溝通，相互論辯，以使得問題得以合理的澄清，無謂的紛爭可化為積極的動力。質言之，我們認為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方法的多樣性，甚至彼此間的挑戰，對學術發展而言都是可喜的現象。不過，如果社會學者不能在這種情況下落實地從實際研究中各自謀求最大限度的發展，則多樣性和挑戰性極易流為主觀‘意識型態’的爭執，對於瞭解我們的社會並無助益，同時對社會學本身的發展也恐怕只會有不利的影響。

基於對這種情況的關切，我們積極向研究所同仁爭取支持籌劃召開一次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研討會。這個提議經民族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我們即開始籌備。在民國七〇年初，我們約請了十一位學者就各自之專長撰寫論文。到了二月中，我們要求各作者準備提出論文大綱，為了使研討會進行很順利，我們還特地邀請作者們聚會一整天，詳細討論各篇論文的大綱與主旨。這個預備會議是在三月十日舉行。十篇論文的十一位作者都出席了這個會議。我們一共花了五、六個小時逐篇加以討論。這次預備會議對作者撰寫本研討會的論文有很大的幫助。

正式的研討會是在民國七〇年五月二十九，三十分兩天進行。研討會全名是‘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研討會：社會學。選取這個會議名稱的主要目的是在於期望以後能多舉辦類似的其他社會科學的研討會。參加會議的除了社會學界人士以外，還約請了人類學者和歷史學者，共有五十餘位。會議中宣讀並討論了十篇論文。本論文集所收的就是這十篇。為了使研討會時各位與會學者所發表的

意見能激發起更多的迴響，我們特地將討論的錄音資料整理後排在每一篇文章的後面。不過，作者們在研討會結束後多根據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做了適度的修改。因此，有部份的討論與論文可能有不太吻合的地方。其中，葉啟政先生的論文修改幅度最大，主要是加上了近一半會議當時未完成的部份。

這次研討會，大致說來有下面四個特點，其中所引伸出來的問題是很值得深思的。

一、本次研討會論文所觸及的理論範圍很廣，似乎這正象徵著國內社會已逐漸趨於多元化。在會議論文中，曾經被作者深入討論過的理論包括了：結構功能學派、不同的結構主義、年鑑學派、韋伯、法蘭克福學派、世界體系理論、常民論、新馬克思學派等等。這種多元化的趨向已不再僅僅是引介，多數作者都是以反省的態度對各種理論或做批判式的介紹，或將之融會到自己所發展的構念架構中，或探索在社會研究上的意義。於是多元化所表現出來的反省及融會的精神更是社會學研究潛力的顯現。當然，更重要的是，這種理論的豐富性多少對社會研究者也產生了一般莫大的無形壓力，使得他們不得不反省，使得他們不得不兢兢業業從事更踏實更縝密的研究。

二、對研究方法的檢討，雖然有幾位作者堅持著某些觀點，但是也有不少作者強調研究方法的互補相容性。如果以哈伯瑪斯等人對知識與認知旨趣的分析來看，無疑地，作者們都能相當程度地將不同的研究作適當的定位。換言之，良好嚴格的經驗研究是大部份作者所重視的。只是這裡所謂的經驗研究並不是單指實證論式的經驗研究，而是泛指對社會現象做具體瞭解功夫的實際研究。也

因此，不同立場的作者對經驗研究也就有着不同的看法，但其奠基於實際資料的收集都是無可質疑的。其間雖有討論實證論式的抽樣統計問題，也有從結構主義提出認識論上的挑戰，也有檢討常民論者極端細節性的經驗研究的，但是瞭解社會的基礎應在經驗分析性的知識上卻是大家都不否認的。只是有些作者只側重這種認知分析的旨趣，乃代表了實證論的精神，也有作者強調詮釋的重要性，於是就和其他的社會學傳統做了接合，更有作者強調批判的必要，因此就具有了人文主義的色彩。其次，作者們容或有科學與非科學之爭，或是隱約對認知興趣有高下之分，但就社會研究而論，只要是好的、嚴謹的研究，對學術的發展，對‘實際’社會的瞭解，均有其重大的貢獻。因此，作者們在研究方法上有趣向強調互補的情形，但這並不表示各類方法沒有缺陷，在這方面，作者們在論文中也表示了相當多的意見。其中有很好的對話，也有激烈的爭辯。

三、除了在幾篇論文中，作者曾因論證的需要對某些方法做了一些討論外，有幾篇論文特別著重研究方法之評介與檢討。從這些論文可以看出，國內實證論傾向的的經驗研究還有許多亟須改進的地方。例如，經驗研究在國內為數不能算少，但真正能够很熟地運用各種研究方法有效地探討問題核心的並不多見，有不少研究也有誤用甚或濫用各種方法的情形；在論述中也有相當多的研究不能顧及完整的理論架構；在論證中也多不能十分嚴密，甚至有‘述而不論’的情形。這些狀況對問題的探討是少有助益的。在這方面我們如何加以有效的改善實在是極為迫切的課題。此外，在實證研究範圍之內，新方法的引進似乎也不够積極。本研討會中‘科夥’分析和脈絡分析之引介亦正顯示了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

四、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在於從不同的角度對理論與方法作良好的對話。論文與論文之間有較為理想的會通，可是在會議當時，由於時間的限制，以及論文無法及早分送出席人員，在溝通上仍不如原構想中的理想。我們把討論部份整理出版，主要是在提供讀者參考。有些發言離題太遠，我們就只好割愛。也有些彼此有誤會的地方，也希望讀者能加以注意。總之，當編者細讀每一篇文章和討論部份時，覺得本次研討會的論文所提出的許多觀點和架構，很值得大家在讀後做深入的思索和討論。本論文集的出版可以說是繼‘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一書之後再度嚴肅的面對國內社會學的發展提出反省性的呼籲。我們深切盼望能藉此引起更多的討論，更有意義的對話。

一個研討會的圓滿結束，以及論文集的順利出版，需要很多人大力支助。在這裡，我們特別感謝文所長崇一先生自始的全力支持與鼓勵。我們也謝謝與會的各位學者前來共襄盛舉，為研討會增光不少。民族學研究所的會議工作人員在會前及會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敬業精神及高水準的行政效率是令人感動的。我們謹在此向他們致敬並表謝意，他們是何國隆先生、任紹庭先生、鄭格先生、曹慧娟小姐、陳麗鳳小姐、李朝軟先生、王美玲小姐、馬康莊先生、胡克威先生。在論文編印中，何國隆先生、陳鳳玉小姐、劉肖洵小姐、吳玲玲小姐、熊傳慧小姐、謝美娟小姐、陳麗娟小姐等人協助編校，尤其是何國隆先生負責大部份事務性工作，我們也謹在此致謝。

瞿海源　蕭新煌　七一年八月

## 本書作者簡介

- 文崇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 王湘雲 美國匹茲堡大學社會學系助教授
- 周碧娥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 高承恕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
- 陳其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 陳寬政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張苞性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葉啟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賴澤涵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
-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兼行為研究組代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1

ESSAYS ON  
**SOCIOLOGICAL THEORIES  
AND METHODS**

Edited by

HEI-YUAN CHIU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NANKANG,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1982

# 社會學理論與方法

## 研討會論文集

## 目 錄

序言

結構、意識與權力：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	1.....葉啟政
從結構主義的發展談社會科學方法論的一些問題	69.....陳其南
布勞岱 (F. Braudel) 與韋伯 (M. Weber)： 歷史對社會學理論與方法的意義	95.....高承恕
經驗研究與歷史研究：方法和推論的比較	135.....文崇一
歷史學與社會學的互補性及合流的可能性	155.....賴澤涵
社會學理論與研究的形式關係	173.....陳寬政
科夥分析與理論的建立	199.....王湘雲
脈絡分析：以鄉村社會研究為例	219.....周碧娥
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相容性與互補性	245.....瞿海源
對國內社會學經驗研究的初步反省： 現實建構、理論與研究	267.....蕭新煌 張茲雲

## 結構、意識與權力 對‘社會結構’概念的檢討

葉 啓 政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一 導言

在西方社會學的傳統中，不管研究的對象是家庭、政治團體、經濟制度、科層組織、國家、或整個社會，有三個現象幾乎成為共同關心的問題。這三個問題分別是：(1) 社會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 如何產生？(2) 分化後，部份如何產生作用？彼此之間的關係為何？(3) 部份和整體之間的關係為何？怎樣地運作？仔細地加以思想，這三個問題背後隱藏著一個本體論的問題，即社會為什麼存在。這是哲學上的根本問題，原是相當地重要，但因不是本文所將討論的重點，只好避而不論。在此，我們所關心的是，從社會現象所具之意義的角度來看，這三個問題所可能具有的涵義是什麼？並且從此推展出一些問題，來做為本文探討的基本脈絡。

簡單地來說，本質上這三個問題所涉及的即是所謂‘社會結構’的問題，並且很明顯地同時也涵蘊著有‘功能’的考慮在內。易言之，有關社會分化的討論，事實上即是社會結構的分析；有關分化後部份彼此之間或部份與整體之間的關係的探討，也即是‘功能’此一概念所企圖涵蓋的問題。回顧西方社會學史，我們不難發現，自從 Comte 始創社會學以來，西方社會學者討論社會時，莫不

以‘結構’和‘功能’為其基本概念。譬如英國的 Spencer (1967) 即是一個最典型的例子。他把社會比擬成有機體，乃由許多具不同功能之部份所組合成的。部份與部份之間產生了功能上的互賴關係，這種因功能互賴而形成的結構分化更具有整合 (integration) 的特質，社會整體遂因此而得以維繫。雖然 Spencer 的社會有機觀為後來之社會學者所批評，認為比擬不當，但是結構與功能的討論卻被視為是社會本質的一體兩面，兩者不可或缺。以 Parsons 為首的結構功能學派，也因把此二面扣聯在一齊來討論，而奠定下在社會學史中的地位。

撇開結構功能學派很明顯地把‘結構’與‘功能’當成建構社會理論的基礎不談，早在 Durkheim (1933) 寫「社會中的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時，即已很明白地指出，‘結構’與‘功能’乃分析社會的兩個基本概念。在西方社會學傳統中，嘗試對結構從事描述者，比比皆是，幾乎隨手可拾。譬如 Simmel (1950) 討論人與人之互動結構中的統制 (domination) 現象，他根據雙方互動關係中的相對影響力，分成優勢 (superordination) 與劣勢 (subordination)；Durkheim (1933) 根據社羣中成員間的內聚聯帶 (solidarity) 的性質，分成機械式的 (mechanical) 與有機式的 (organic)；Tönnies (1957) 則以意志 (will) 的體現做為分析起點，把社會區分成具自然意志 (natural will) 的社區社會 (*Gemeinschaft*) 與具理性意志 (rational will) 的結社社會 (*Gesellschaft*)。凡此種種的討論乃先肯定某個概念的分析意義，然後就此，對社會從事分類的工作，透過分類來捕捉人類社會的歷史發展過程和結果體現。這樣的瞭解社會結構，乃先對‘結構’做了常

識性的肯定，認為結構是既存而且自明的。在此前題之下，社會學者的研究重點在於結構的分類，而不是對‘結構’概念本身的內涵從事解析。無疑的，把結構看成是既存的社會實體，就日常生活的常識經驗來說，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但是，就社會學分析的意義立場來看，卻是難以完全接受的作法。

總之，在日常生活中，結構是既存的。一般人對既存的人際互動關係，的確有一套自己的理解體系和詮釋形式。但是，這種日常生活的自明形式卻不等於是社會學的理解形式，更不是結構所內涵意義的全部。有鑒於此，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闡明社會結構的社會學涵義，進而指出一些可供未來研究的問題。

## 二 傳統的結構觀——內在命定觀

早在 1933 年波蘭哲學家 Metallmann 卽認為，結構的概念乃當代哲學與科學思想的中心問題。Bastide 亦持類似的觀點，宣稱在 1930 年代以後，結構的概念已漸由生物意義轉為數學意義<sup>(1)</sup>。在此，我們沒有必要對此一概念轉折的歷史過程加以詳細的描述，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在西方學術界中，結構的考慮一直是核心的問題。這不但在自然科學中如此，在有關人之行為與社會現象的研究亦復如此。譬如，完形心理學 (Gestalt psychology) 對人類知覺的研究即是明例 (Koffka 1935)。Lewin (1951) 更把此派之觀念引伸，應用於人之社會心理層面，提出‘場地理論’ (field theory)，企圖使用數學符號來表現人類的心理運作，是另

(1) 引自 Bottmore & Nisbet (1978: 591)。關於社會學中結構論之引介，可參考是文和 Blau (1975)。

外一個例子。在社會學中，對結構的重視，在上面已提及，在此不用再例舉了。

總之，以結構為研究主題，乃至今日流行於法國之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已蔚成潮流，影響遍及哲學、語言學、文學批評、心理學、人類學、和社會學。就此傳統來看，‘結構’一概念是多元而且多型的（polyplexic and polymorphous）（Merton 1975:32; Boudon 1971: 9-10），做一對一的討論是相當困難的。但是，企圖從複雜多元的現象中，抽絲引線，釐清脈絡，以瞭解問題之癥結，並引導其發展的方向，卻一直是學者們追求的目標。心理學者 Piaget (1971) 卽具此野心，嘗試貫穿邏輯、數學、物理、生物、心理、與社會科學，於其中尋找決定所有不同現象的基本結構原則。

在 Piaget 的眼中，結構並不是經驗既有的實體本身，而是一種理論建構 (theoretical construct)。在此，讓我們先對 Piaget 此一觀點做點詮釋工作。認為結構不是經驗既有的實體本身，並不等於完全否定經驗實體並不存在或毫無意義，而是涵蘊結構乃人對經驗既有之實體的詮釋認知體系，這即是 Piaget 稱之為理論建構的緣故。但是，對 Piaget 而言，此一理論建構乃指涉研究者對現象實體所建立的詮釋認知體系。這樣子的定義是偏狹的，它把實際參予於社會互動中之當事人對現象實體的詮釋，排除於考慮之外。由於 Piaget 對結構做如此狹義的理解，因此，他認為，在心理學中，心理結構並不屬於意識層面，而是指涉行為的詮釋 (Piaget 1971: 98-99)。同樣地，社會結構則乃對可察知之社會關係的一種理論架構，就有如在物理學中，因果並非物理實體的本身，而是與物理律有關。顯而易見的，既然把結構看成是詮釋體現，而且是研

究者的詮釋結果，所指涉的自然地是可察知的對象。因此不論是心理或社會的層面，體現在人際關係中的‘行為’及‘行為關係’也就很自然地成為關照的惟一對象，因為只有行為體現才可能為研究者所察知到。職是之故，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固然 Piaget 已認清結構所具的詮釋意義，但是無疑地尚保持相當濃厚的客觀主義的色彩，強調可觀察之行為體現在建構‘結構’概念中的重要地位。

撇開其所帶客觀主義的行為論的色彩不談，Piaget 眼中的社會結構本質上是一種隱藏在社會成員潛意識中的形式。這種形式未必為成員們所察知，往往有賴研究者加以詮釋和理論化，才得以彰顯。這也就是說，結構是一種具詮釋意味的認知建構。Lévi-Strauss (1968)，亦如 Piaget 一般，以為結構並不代表社會活動或觀念本身，而是人類學者對潛伏在社會生活之表象下的詮釋模式，他稱之為深層結構 (deep structure)，乃用以發掘組成社會生活中之種種關係，就有如尋找語言中之組成元素一般。同時，與 Piaget 之解釋所涵蘊的一般，Lévi-Strauss 認為，結構的探討即在於認定依存於人類社會制度中的‘潛意識心理結構 (unconscious psychic structure)’或‘心靈的潛意識目的論 (unconscious teleology of mind)’。因此結構是一種潛意識的建構體。

總的來說，在 Piaget，尤其在 Lévi-Strauss 眼中，結構的探討只不過是針對內涵在社會表象內之潛意識運作，從事意識化的過程；亦即對潛在人際關係中之種種運作形式，從事意識層面之詮釋工作。或用 Giddens (1979) 的用語，此乃推論意識 (discursive consciousness) 的運作。一般來說，承擔此種意識化工作的人往往是社會中的精英，社會學者即是負責詮釋工作的精英之一。因此，

儘管學者們已注意到‘結構’具有詮釋的意義 (Ricoeur 1974)，但是，在社會學的研究傳統中，把結構看成是一個已具意義 (signified) 的對象來看待，一直是居主流的思想模式。換句話說，結構的意義不是來自於實際參予的行動者本身，而是解釋者對既存之關係從事客觀性的察認結果。在此傳統下，對結構的研究重點一直即擺在結構的通有形式 (generic form) 與其自圓的特性，而不是詮釋者與被詮釋者(即當事人)間的關係形式和辯證過程上。

從社會學史的眼光來看，重視結構的通有形式和自圓特性，乃把在主觀詮釋上可能是相當複雜的現象，當成是外存的客體來看待，而認為它具有一個固定不變的特質。本質上，這是自然科學之認知模式所衍生的客觀主義論點<sup>(1)</sup>。持自然科學的認知模式來觀察社會現象，雖然未必完全否認行動者之主觀意義體認與詮釋的存在，也未必完全否定行動者對於社會關係(或說社會結構)之運作的詮釋和認知可能具有主導力量，但無疑地是肯定現象本身具有內在實存而獨立於行動者之意識外的本質。在此前題下，對於結構的探討，很自然地就著重於此一假定之內在實存的本質的認定上。Piaget (1971) 的結構觀即在此哲學脈絡下產生。因為此一結構觀頗能代表以往社會學中對結構的看法，我們就以 Piaget 的說法來當做討論的起點。

根據 Piaget (1971) 的看法，任何的結構，不論是物理、生理、心理、或社會現象，都具備三個基本的性質：(1) 整體性 (wholeness)，即任何既成結構都具有獨立整體的性質，乃與其部份之性質不同。(2) 轉移性 (transformation)，意即任何既成結構的已組成體 (

(1) 參看 Giddens(1974) Radnitzky(1968) Schutz(1967; 1973)